



“数字复活”茶学界泰斗引发争议

专家：建立生前预嘱或法定授权制度保障逝者权益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陈磊

“我活到108岁，试茶80多年了……”被誉为我国茶学界泰斗、20世纪十大茶人的张天福近日突然“出现”在公众视野，为某茶企代言。

这段出自人工智能之手的商业广告视频引发社会热议。因为视频中的张天福已于2017年6月逝世，享年108岁。

利用逝者生前的照片、视频、文字记录等历史数据，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化模拟等手段再现已故人物的声音、影像、行为等，被称为“数字复活”。近年来，多位知名逝者被数字复活后引发争议和广泛关注。

受访专家认为，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式发展，降低了数字复活的技术门槛和成本，让数字复活逝者变得越来越简单，进而对现有法律秩序和伦理观念提出了挑战。

专家建议，为应对这种挑战，可考虑构建一个以私法为基础，公法为保障、多方协同治理为路径的系统性框架，以规制数字复活。在私法层面，细化数字遗产中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继承和行使规则，可探索建立生前预嘱或授权制度；在公法层面，监管重心应从末端内容审查，向前端的技术源头和关键平台延伸。

数字复活引发争议

逝者被数字复活并引发热议的事例近年来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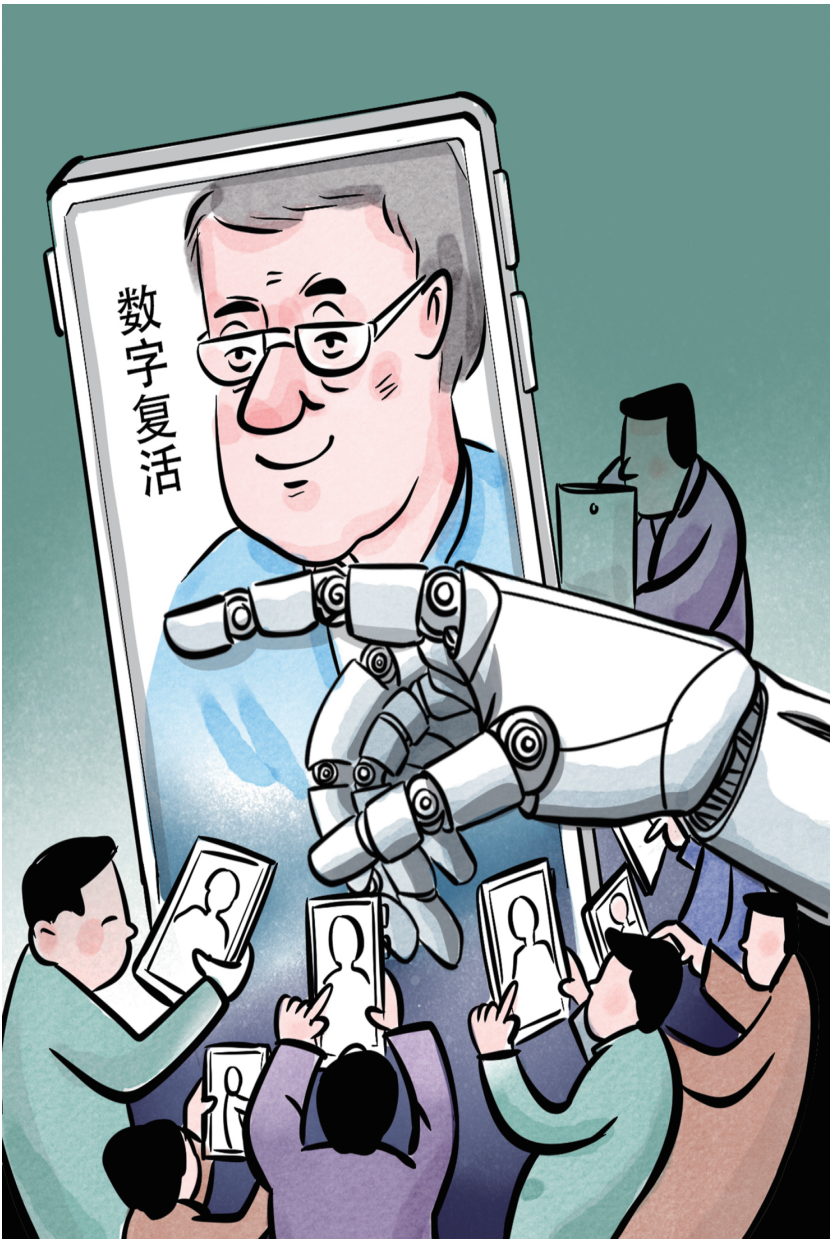
去年，有网友用AI技术“复活”李玟、乔任梁等已逝明星，在视频评论区，有人打着温情的名义，趁机做起AI推广、收费服务……

对于这样的行为，相关方多感到不适。比如乔任梁的父亲公开表示不能接受，希望这类视频尽快下架；李玟的母亲公开发布了一则律师声明，要求下架删除“AI复活李玟”系列短视频。

但《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也有亲属主动利用AI技术复活逝者。音乐人包小柏的女儿去世后，他十分思念，就利用AI技术让女儿在数字世界“复活”。“她”不仅可以唱歌，还能与人对话。

“数字复活的本质，是对‘逝者人格标识’的新形态使用，具有满足人情伦理、丰富数字身后事等多方面价值。”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介绍说，根据生成数字人智能化程度的不同，数字复活可以分为几个层次：最简单的数字复活，是利用AI使逝者照片“动起来”，使逝者数字人能够做出简单表情或者动作；稍高层次的数字复活，是具备任意交流功能的数字人，可以与他人进行对话；更高层次的数字复活，是具有学习能力的数字人，可以不断从真人的网络活动中学习，在真人去世后持续与亲友交流。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聘副教授、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主任陈天昊认为，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获得突破性发展，尤其是其成本降低和易用性提升后，数字复活行为大量出现，对现有伦理观念



提出了挑战，也呼唤法律秩序的介入与应对。

“技术能力的普及化和平权化，使得有可能实施数字复活的行为主体范围大加扩展，从而改变了数字复活治理的难度与模式。”他说。

相关规则有待细化

近年来，数字复活引发争议不断，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此是否可以有效应对？

陈天昊介绍说，我国目前已初步形成由法律与专项行政规范性文件构成的数字技术规制体系。在法律层面，民法典人格权编系统地规定了对逝者的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权利的保护，并专门确立了对死者人格利益的保护规则，且该权利旨在保护逝者尊严而非赋予近亲属任意处分权。在专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层面，《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明确了对生成内容进行显著标识和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责任等重要制度。

在他看来，现行法律及相关规范在适应技术发展方面仍存在问题：一是规则的细化

程度尚显不足，比如对于非商业性使用、家庭内部缅怀等场景的行为边界缺乏具体规定；二是执行机制面临挑战，现有监管措施对大型平台较为有效，但对于数量庞大、分布分散的个人及小型开发者，尚缺乏足够有效的监管工具。

王琦认为，数字复活的法律规制还涉及不同法律法规之间的协作问题，需要理出清晰的规制线索，使法律法规能够被精确适用。例如，对于其他人是否有权决定对逝者数字复活的问题，虽然当前并没有直接对其作出规定，但是可以从司法实践中关于逝者遗体、骨灰处置的相关规定中寻找答案。

“正如逝者的普通亲友或者熟人一般无权决定逝者的遗体安置一样，粉丝往往无权决定明星的数字复活，而且生成数字人对已公开个人信息的使用已经远远超出了合理的范围，具有高于原始信息的风险，从这个角度来说，粉丝也无权利用已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数字复活。”他介绍说。

建立清晰价值位阶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已经是客

观事实，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复活技术也将愈加成熟，相关规定该如何完善以协调各方利益主体？

在陈天昊看来，可以考虑构建一个以私法为基础，公法为保障、多方协同治理为路径的系统性框架，规制数字复活。制度设计的核心基石是维护人格尊严，所有规则均不得与之相抵触，对于侵权行为，应同时赋予近亲属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和行政机关主动介入的权力。

具体而言，他认为，在私法层面，需要细化数字遗产中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的继承和行使规则，可探索建立生前预嘱或授权制度，并在逝者未选择该制度安排时，对商业性使用数字复活设定近亲属一致同意等严格条件。在公法及治理层面，监管重心应从末端内容审查向前端的技术源头和关键平台延伸，即对基础模型开发者提出更强的安全与伦理责任要求，特别是在模型的后训练阶段进行专门的价值对齐，并且要压实内容分发平台的审核义务，不断提升其对相关投诉的处置效率。

受访专家认为，在进行制度设计时，首先需要明确数字复活由谁发起，为此，应精确识别与平衡其中牵涉的多元利益主体。这些主体包括逝者本人、其近亲属、技术使用者、平台方以及社会公众。在协调各方利益时，必须建立清晰的价值位阶。

在王琦看来，应优先尊重本人意愿。数字人能否进行商业性使用，只能由本人生前作出安排。本人还可以在生前明确，禁止他人对自己进行数字复活。

“逝者近亲属对逝者的追思纪念是人类的普遍情感需求，是正当利益，应当被肯定。但近亲属对数字人的使用仅限于追思纪念的范围内，不应超出追思目的，尤其是不能对数字人进行商业性使用和将具有交流能力的数字人接口公开。并且发起主体仅限于逝者近亲属，其他亲友不能进行数字复活。”王琦说。

他进一步分析，出于公共利益，可以基于人格权合理使用制度进行数字复活。这主要适用的场合是数字文博、知识文化传播、教育科研活动等，数字人在这些活动中具有超出通常媒介的独特价值，其所呈现出来的效果是简单的照片和视频所无法比拟的，需要强调的是，这种使用必须在极其审慎的考量和严格的程序下进行，如果简单的人格标识（照片、视频等）就能满足公共利益，就没有必要利用最复杂、风险最大的数字人。此外，逝者的人格尊严是不可减损的绝对性法益，任何可能被视为贬损、丑化或不尊重逝者的行为都应被严格禁止。

“还应积极与技术社群开展合作，从而推动行业自律和技术自律；鼓励研发能够识别和追溯侵权内容的技术工具，形成能够有效约束弥散化行为主体的、开放协同的治理体系，从而在划定法律底线、疏导合理诉求的同时，引导技术朝着尊重个体、服务社会的方向发展。”陈天昊补充道。

□ 本报见习记者 王宇翔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老师说只能填‘满意’或者‘非常满意’”“填了‘一般’和‘不满意’的，都要擦掉重填”“有的同学填了‘不满意’，老师说‘你别吃’”……近日，辽宁鞍山铁西区实验学校有教师被指在《校园餐学生满意度问卷调查表》填写过程中，要求学生将选了一般和不满意的用橡皮擦都擦掉，只能选择满意或非常满意，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10月16日凌晨，铁西区教育局发布情况说明称，已重新启动不记名问卷调查，力求听取学生真实意见，确保调查客观公正，对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只能填满意”并非教育领域个例，医疗、企业等领域均存在类似“数据整容”乱象：一些医院的满意度调查成为医护人员的“考核压力”，甚至出现代为填写、互助答题等行为；一些企业设置的投诉流程复杂，实质是阻碍用户表达真实意见……

受访专家指出，此类行为不仅违背诚信信用原则，更容易掩盖真实问题，侵蚀社会信任，需从制度层面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满意度”与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的考评进行适度“脱钩”，从源头上消除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数据造假的动力。

满意度与考核挂钩

前不久，家住北京市房山区的李先生向记者反映，孩子学校曾组织给食堂打分，老师明确要求必须选“满意”，他认为，学校本应监督供餐方，不能为了追求“好看”的数据而让调查流于形式。

在北京海淀一家互联网公司工作的王先生透露，去年年底公司发了满意度调查的问卷，他对一些事务性工作表达了自己的不满，并提出意见，没过多久就被部门主管领导约谈。

记者注意到，一些机构还将满意度调查与考核挂钩，让被调查者“不得不满意”。

河南省某三级医院儿科医生赵勇（化名）告诉记者，今年8月底，他所在的医院进行了一次医院职工满意度调查。他对食堂餐补、职称晋升等提出意见并选择了“不满意”。

“没过多久，科主任就找我，让我说明为什么对医院不满意，行政部门的同事也暗示我这次调查结果和下一年度医院绩效考核有关，让我不要乱填。”赵勇无奈地说，“明明是满意度调查，却不能提不满意的地方。”

在四川省某医院工作的张先生抱怨，满意度调查成为他近期的烦心事。由于平时工作较忙，张先生没有时间去找患者做满意度调查，但科室又催得比较紧。“而且来医院就医的患者大多很着急，有一次找了一位患者填写竟挨骂了。”

在山东省某三甲医院工作的王丹（化名）告诉记者，医院会要求各个科室对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少有让患者自己填写的，大部分情况是会拿过患者手机来帮他们填写，有时候还会用家人、朋友的手机号填写来完成任务。”

记者注意到，为了应对满意度调查，社交平台上出现了专门用于互助答题的群聊；二手平台上，甚至出现了“代填满意度”的服务，每次收费一元。

真实问题易被掩盖

受访专家表示，这种干预调查问卷结果的行为，无疑体现教育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形式主义的问题。

“个别学校将学生的满意度调查行为视为一种表面工作，为了片面地追求好看的数据，而忽视了调查问卷真正的目的，即了解学生对校园工作的真实意见和需求。”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叶刚认为，学校通过影响学生表达，使问卷丧失了收集学生真实意见，改进工作的功能。

“这种‘数据整容’行为在教育、医疗等领域一定范围内存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相悖，干扰了正常工作秩序，破坏工作环境，容易导致社会公众降低对教育、医疗等相关领域的信任，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在采访中，《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宏臣说。

在王叶刚看来，这类行为也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卷调查本是学校、医院等机构发现问题、优化服务的重要工具，如果问卷结果被操控，可能导致真实的问题被掩盖，这不仅容易影响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的精准性，还可能导致问题长期积累，矛盾激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若长期存在会侵蚀有关部门和机构的公信力，使政策制定失去可靠依据。”

考核脱钩结果公开

如何才能杜绝“虚假满意”现象？

在孙宏臣看来，可以按照社会影响力大小和是否公开，将调查涉及的具体单位、部门或行业进行分类管理。比如将向社会公开的调查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由专门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或者相关权威机构发布；对于单位内部的满意度调查，如仅作为内部工作参考依据的，适用单位内部工作纪律处分更为恰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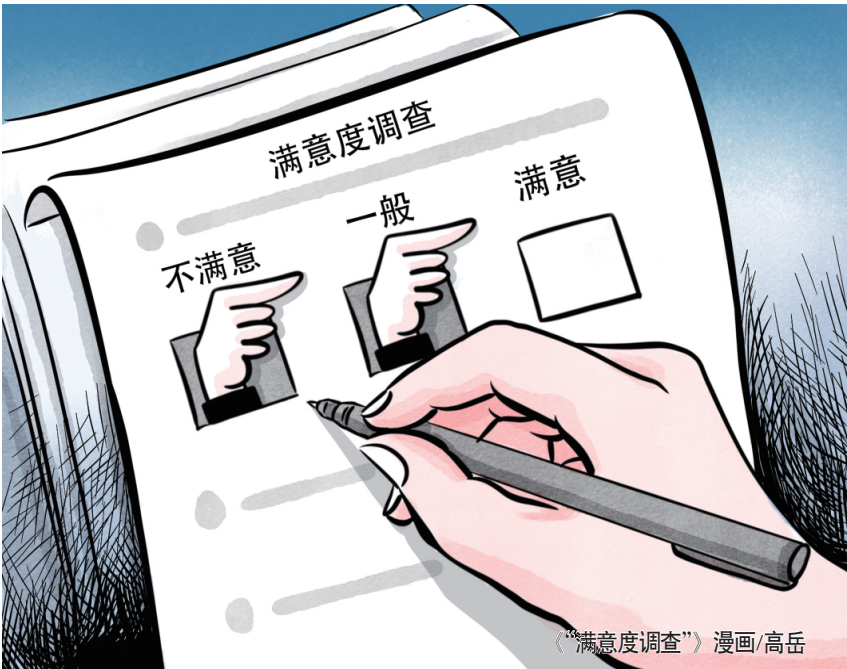
“还应加强与调查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其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使其明白造假行为的危害性，自觉遵守调查规则和职业道德操守，并定期组织对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调查能力。”孙宏臣说。

王叶刚认为，在法律层面，一方面，要完善统计法、教育法等规定，进一步明确禁止人为干预调查结果、篡改数据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要完善法律责任追究机制，依法追究组织或实施“虚假问卷”“人为操控满意度”等行为的组织或者个人的法律责任，提高相关主体的违法成本。

“此外，还要建立举报与追责机制，鼓励学生、学生家长、医务人员等主体对‘虚假问卷’‘人为操控满意度’等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也应当及时核查、反馈。”王叶刚说。

在制度层面，他建议，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满意度”与有关组织或者个人的考评进行适度“脱钩”，从源头上消除有关组织或者个人进行数据造假的动力；在问卷调查程序方面，可以考虑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并将被调查对象排除在数据收集程序之外，有效阻断有关主体对调查结果的干预。

“在具体的调查方法方面，可以考虑采用‘匿名+无记名’问卷的方式，确保受访者能够表达真实意愿。在学校、医疗机构等领域，引入第三方调查机制，避免出现相关主体‘自己调查自己’‘自己评价自己’的现象。还应完善问卷结果公开机制，不仅要及时公开调查结果，而且应当及时公开问题整改情况，倒逼相关主体重视调查问卷的内容，保障其真实性。”王叶刚说。



《“满意度调查”》漫画/高岳

被“笑气”按下暂停键的人生在这里重启

浙江试点“戒毒康复所”破解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群体戒治难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晓波

因感情受挫，年轻的小妍（化名）两年前第一次接触“笑气”，试图用它麻痹自己。短暂的“释放”很快演变为无法自拔的依赖，她每天不停地“打气球”（吸食“笑气”），直至双腿麻木、身体虚脱，父母心急如焚，却屡遭她的强烈抗拒。直到走进浙江省戒毒康复所，小妍才在专业指导下，逐渐打开心结，配合治疗。两个多月后，她双腿的麻木感明显缓解，身体也逐渐好转。

小妍的经历，是《法治日报》记者10月22日在浙江杭州召开的全国首场戒治康复试点工作现场会上了解到的一起真实案例。她的转变，也映射出浙江在应对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问题上的探索与实践。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N₂O），本是一种医疗麻醉剂和食品添加剂，如今却被部分年轻人滥用。吸食“笑气”不仅严重损害身心健康，更可能导致不可逆的神经损伤，甚至危及生命。近年来，以“笑气”为代表的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现象激增，面临取证难、流通甄别难、长效戒治难等治理瓶颈。

为破解这一难题，浙江将戒毒（戒治）康复试点工作列入“12+N”综合改革。自去年8月启动以来，经过一年多探索实践，初步形成“415”戒治康复工作模式。“浙江省戒毒康复所”也正式揭牌。“通过改革破题，戒治扩

面、创新增效、协作赋能，试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浙江省司法厅厅长戴纪卫说。

形成稳定收治主渠道

“刚开始我特别排斥，一点都不想配合。”小妍回忆，当初父母想送她去戒治，她激烈反抗甚至离家出走。直到父母通过民警介绍和媒体宣传了解到浙江省戒毒康复所，才带她主动求助。

为让更多像小妍这样的成瘾者及时获得帮助，浙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创新构建“媒体宣戒、主动求戒、家属送戒、公安劝戒、医院转戒、平台引戒、校友推戒”七大收治渠道，有效破解了自愿戒断康复“来源少、渠道散”的难题。

浙江省戒毒康复所与全省20余个县市公安禁毒部门签订收治框架协议并建立警务协作、快速反应、服务保障等6大机制，由公安基层派出所精准摸排，主动劝导符合条件人员入所戒治，形成稳定可靠的收治“主渠道”。

同时，浙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持续深化禁毒法治教育“法育青蓝”专项行动，开展禁毒宣传200余场次，受众超206万人次，推动全社会形成“远离笑气、拒绝滥用”的浓厚氛围。依托“浙里戒”应用，上线“戒治康复”专栏，实现“指尖预约、一键办理”，让有需求者“找得到、办得快”。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浙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已累计收治戒治对象282人次，范围

覆盖全国12个省份及海外华侨。

开具个性化康复处方

“每个成瘾者的情况都不一样，必须‘一人一策’才能见效。”浙江省戒毒康复所民警介绍，该所坚持公益性、自愿性原则，推出“走读式、寄宿式、封闭式、远程式”四种帮扶形式，供戒治对象和家属自主选择。

为实现精准戒治，浙江还创新建立“三评七查一合约”评估机制，编制《“笑气”等未列管成瘾性物质滥用戒治康复实务手册》《新精神活性物质成瘾诊疗规范》，首创《戒治对象综合评估表》，围绕躯体健康、精神状态、心理状况、运动功能等15个模块，运用6个专业量表，为其在入所、在所、出所三个关键阶段开展全面评估，精准开具“个性化”康复处方，综合运用心理干预、物理治疗、行为矫正等5大领域10大方法开展对症治疗。

目前，该所已帮扶戒治对象290余人次，特别是帮助32名因吸食“笑气”导致双下肢瘫痪瘫痪的戒治对象恢复行走功能。

科技赋能戒治专业化

小海（化名）15岁时跟随父亲出国并在当地寄宿学校学习，学会了抽电子烟、吸食“K粉”和“笑气”。他的父亲知道后，马上带他回国并来到浙江省戒毒康复所。

“在康复所这段时间里，我接受了科学的戒治、规范的治疗，特别是警官的耐心帮

助和高科技设备的加持，让我的身心有了积极改观。”小海感慨地说。

小海的转变，不仅源于个性化的康复方案，也离不开浙江在戒治康复中坚持的“科技+协作”双轮驱动策略。

为提升戒治过程的科学性与系统性，浙江省戒毒康复所积极拓展外部资源，构建起一套“医—校—企”协同支持网络。

与浙江省精神卫生中心、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等7家省内知名医院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共同制定完整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危急重症快速处置，大幅提升医疗救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院、浙江大学心理与行为科学系等高校，开展“笑气”成瘾机制、成瘾行为干预、神经损伤修复等10个重点课题研究，为破解“笑气”滥用治理难题提供科学支撑。

与杭州BrainCo强脑科技、杭州普罗风智能科技等6家高新企业共建研发平台，合作研发“笑气”成瘾治疗智能头环、吸食“笑气”快速检测仪器等设备，以科技赋能提升戒治康复专业化水平。

“下一步，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将进一步优化戒治环境，强化警力配置，深化科研攻关，努力为全国探索‘中国特色的毒品治理之路’，解决‘笑气’成瘾问题提供更多浙江方案、贡献更多浙江智慧。”浙江省戒毒管理局局长林守儒说。